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 审判经验卷

The Trial Experi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鲁桂华 主 编
宿 迟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知识产权 审判经验卷

The Trial Experi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鲁桂华 主 编
宿 迟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验与逻辑. 知识产权审判经验卷 / 鲁桂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270 - 8

I. ①经… II. ①鲁…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9346 号

经验与逻辑·知识产权审判经验卷
鲁桂华 主 编
宿 迟 执行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3.5 字数 476 千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270-8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鲁桂华

副 主 任：宿 迟 董建中 崔 杨

路宏利 毕东丽 苏丽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军 王范武 王树强 王晓松

王 辉 邓 颖 刘立军 刘春岐

孙 涛 朱造所 李 力 李天民

李经纬 李艳红 杜 岩 肖大明

张自民 张晓津 张素莲 吴宝升

杨小勇 杨正山 杨世军 杨 越

陈振华 周瑞生 饶林生 赵瑞罡

郭 鹏 谢恩品 靳 起 裴 烨

谭劲松

执行编委：张晓津 赵瑞罡 葛 红

法律是什么？按照形式主义的定义，只有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才能够被称之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如果将法律概念的外延稍稍扩大一点，凡是对社会生活起到规制作用的规范性文件乃至风俗习惯也都可算作广义的法律。但是，概念外延的扩展总会有其边界，一旦突破其边界就会引起概念本身的意义发生变化。这时便需要重新对概念进行界定，以免带来交流上的障碍。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开篇即阐明：“从最大限度的广义上说，法是源于客观事物的必然关系”，并且，“法就是这个浅显理性与各种存在物之间关系的总和，同时也体现着所有客观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根据这一定义，法官眼中的“法律”或许会有所不同。

近年来，二中院审理的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建院之初，每年受理案件仅约五千余件；到了2010年，已结案件已经突破了28000件。2013年8月三中院成立后，中级法院司法管辖区域重新进行调整，首都整体战略的重要发展区域纳入我院辖区。虽然受此影响，我院受理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但辖区城市化进程相对较快，人口与资源的集中程度相对较高，出现新类型案件、大案要案的概率也相对较大，我院公正司法、维护法治的职能作用更加突出。

事实上，自“西法东渐”以来，一方面，自西方移植而来的法律制度、法学理念等等无时不刻不在改变着国人对法的理解；另一方面，本国本地的风土人情、习俗文化也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西来之法”，使其在冲突与妥协中不断落地、生根、发芽。作为规范文件的法律同社会生活相融合，经由“人为理性”加以适当“过滤”所产生的“必然关系”，才是有生命力的法律、会说话的法律。在法官眼中，这些“会说话的法律”是由一个个的案例所构成的。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而人们的观念也在无意间从当初注重健全外在制度体系的“法制观念”，逐渐向以人的尊严和人权保障为核心的“法治观念”转变。社会现实的变化与社会心理的变迁，给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司法改革做出了新的部署，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与此同时，为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树立司法公信，不断挖掘“会说话的法律”对于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近

年来积极稳妥推进案例指导制度建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序推进参阅案例制度建设,我院也在全院范围内建立典型案例库,从而形成了自上而下、统一协调的“金字塔”型案例指导体系。这不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具有深远的意义,也是法院顺应时代变革需求的必由之路。

二中院历来十分重视对案例的整理与总结工作,经由我院法官挑选、撰写的案例分析,不仅为北京法院实现了指导性案例的“零突破”,也多次入选北京法院参阅案例,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等权威刊物,以及《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报刊上登载颇多。这一方面是由于我院历年审理的案件数目庞大,案例资源较为丰富,加之我院学习、调研氛围较为浓厚的缘故,另一方面也是拜我院法官日复一日的勤思慎作所赐。这些活生生的案例,经由他们挑选、剪裁和诠释,仿佛一扇又一扇窗户,映照出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运行状态。透过这些案例,我们看到一张张鲜活的面孔,用最为朴素的语言诉说着最原生态的“活的法律”。作为一院之长,同时也作为一名资深法官,我对他们的奉献无时不怀有一份深深的敬意。

为了记录我们所走过的法治道路,以之为鉴、以启后人,我院推出“经验与逻辑”系列丛书。该丛书以案例分析为载体,既有对法学理论的批判,也有对实务问题的解决;既有对过往经验的总结,也有对前沿疑难的探索。在法官看来,从“会说话的法律”中汲取智慧,意义或许更为重大。我们希望,通过该系列丛书的不断出版,能够将一大批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案例向全社会推广,从而实现“总结经验、指导实践,记录足迹、启迪智慧”的多重功效。

《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如果若干年后,这些精心雕琢的案例仍然能够被法律人和社会公众提及,作为印证中国法治进步的注脚,那么我们这一代法官的辛劳和付出,就不会毫无价值。这或许也是向奋战在审判执行工作一线的法官们表达敬意的最好方式。

此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鲁桂华

1993年8月5日,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中率先成立了知识产权庭,从此拉开了中国知识产权专业审判的序幕。1995年5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分别成立了北京市第一和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也一分为二。至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伴随中国知识产权专业审判的发展而不断成长,至今已历近20载。

科学技术飞速发展、日新月异,知识产权案件案情的复杂性、特殊性程度不断提高,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知识产权判决对于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也持续攀升,这些都让知识产权法官富有迎接挑战的激情,不断积聚审判经验,敏锐洞察社会发展的脉络并怀有心忧天下的情怀,最终磨砺出一名合格的知识产权法官。一批合格的知识产权法官汇聚成一个高效运转的知识产权审判庭,而知识产权审判庭通过其切合实际的工作机制、高屋建瓴的管理构架,也会促进和引领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成长和发展。将一个审判庭的工作模式、工作方法、审判业绩、典型案例与审理思路汇总,让更多的同行与非同行了解、熟悉、吸收与批判,既是审判庭室自身的理性反思,也是司法对社会的贡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北京市东部辖区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近20年来,该庭努力探索知识产权审判规律,注重机制创新,注重经验总结,先后推出“三人技术组、五人合议庭”审判模式、“五梯次”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机制、特色合议庭制度等9项工作机制,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辖区内经济、文化、科技十分发达,案件数量庞大,类型繁多,形成了宝贵的数据库。其中不乏《乌苏里船歌》案、保时捷建筑作品案、杨绛诉前禁令案等这样在全国范围内都产生了较大影响的案件。本书就是以该庭自建庭以来的工作情况为基础,以33个典型案例的介绍、14种类型化案件的审理思路的梳理、8个方面案件的审判经验材料的汇总,将该庭19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总结。从这个意义上,本书也是对北京知识产权审判20余载的全面见证。

适逢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最有力度的一次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新构想。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工作已经展开,知识

产权审判格局即将发生巨大的变化。面对时代赋予的新形势、新任务,知识产权法官们更应该以时代为重,以大局为重,将自己的精力、智慧奉献给祖国的科技发展、法治建设事业当中。从这个意义上,本书更是对即将到来的知识产权审判新时代的献礼。

是为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宿迟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篇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报告	1
第二篇 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21
1. 原告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域名纠纷案	23
2. 原告北京天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化工厂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6
3. 原告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诉被告郭颂、中央电视台等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29
4. 原告(日本)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诉被告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
5. 原告 Autodesk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龙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36
6. 申请人北京红狮涂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红狮京漆商贸有限公司诉前禁令案	39
7. 原告国际 5 家知名品牌服装公司诉被告北京秀水豪森服装市场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1
8. 原告三共株式会社、上海三共制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44
9. 原告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飞行网音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舶盛舫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录音制作者权纠纷案	47
10. 原告苏富比拍卖行诉被告四川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	50
11. 原告保时捷股份公司诉被告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54
12. 原告北京市中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耘丰种业分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57
13. 原告李方平诉被告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垄断纠纷案	59

14. 原告北京英特莱摩根根陶瓷纺织有限公司诉北京德源快捷门窗厂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3
15. 原告中国友谊出版公司诉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杨海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6
16. 原告北京海通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9
17. 原告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千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72
18. 原告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75
19.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被告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8
20. 原告宝马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世纪宝驰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方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2
21. 原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诉被告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85
22. 原告株式会社迪桑特诉被告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89
23. 原告张钊、张宏岳、北京泥人张艺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铁成、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厂、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侵犯名称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3
24. 原告微软公司诉被告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96
25. 原告徐焱诉被告张颖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98
26. 原告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市大宝日用化学制品厂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02
27. 原告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依诺陶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05
28. 申请人杨季康与被申请人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案	108
29. 原告陕西茂志娱乐有限公司诉被告梦工场动画影片公司、派拉蒙影业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华影天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111
30. 原告北京大学附属中学诉被告香河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案	114

31. 原告迪尔公司诉被告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九方泰禾国际重工(北京)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18
32. 原告娄丙林诉被告北京市水产批发行业协会垄断纠纷案	121
33.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人民搜索网络股份公司、北京铁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24
第三篇 知识产权审判审理思路	129
1. 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131
2.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150
3. 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侵犯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161
4. 光盘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170
5.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176
6. 涉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193
7. 侵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208
8.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218
9.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228
10.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237
11. 反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246
12.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258
13.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265
14. 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的审理思路	279
第四篇 知识产权审判经验总结	287
1. 域名司法保护研究	289
2. 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307
3. 涉及网络的知识产权案件相关问题总结	318
4. 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相关经验总结	323
5. 关于现有技术抗辩原则适用的调研报告	328
6.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研究	337
7. 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审理及司法保护	346
8. 最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相关问题研究	354
后记	365

第一篇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报告

本报告原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重点工作之一,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和民五庭共同完成。本书在收入原报告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补充。

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五庭)于1995年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而设立。在19年的发展历程中,知识产权审判庭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后案件数量激增、工作难度和压力不断加大、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的客观环境下,立足本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总结审判、调解工作方法,审理了一大批具有典型意义的重大案件,推出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审判经验做法。该庭近年来荣立集体二等功两次、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知识产权审判先进集体、北京市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北京市政法系统五好党支部创建示范单位”、“北京市保护奥运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并被确定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

一、建庭以来知识产权审判的基本背景

(一)建庭以来知识产权发展的背景情况

1995年以来,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获得了巨大变化,取得了世所瞩目的成就,这些发展对于知识产权审判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国家的战略目标。此后,各地方、各行业和企业等纷纷制定和实施各自的知识产权战略,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我国全面履行加入WTO承诺。中国加入WTO十年以来,全面履行入世承诺,修改了《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以及《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并制定司法解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同时,我国还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实现了与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的接轨。

3.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日趋完善。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的制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为了适应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形势不断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进行了修订,《著作权法》的修订工作也正在过程中。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的显著成就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好评。

4.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数量质量大幅提升。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受理的专利申请总量超过750万件,位列世界前茅;商标注册累计申请量超过900万件,位居世界第

一;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也迅速提高。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备案数量等也屡创新高。伴随着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的增加,我国知识产权申请质量也明显提升。在知识产权申请数量迅猛增加的同时,知识产权审查能力也有了明显提升。

5. 知识产权融入社会经济生活。2003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加强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同时大大提升了中国企业产品和品牌的影响力;2005 年《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颁布,以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等 5 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相继成立,标志着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一大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领域的试点示范单位成为当地科学发展的龙头。知识产权在推动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引领市场的同时,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也得到极大提升。

6. 知识产权文化得到培育和弘扬。2004 年,我国启动了“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并使之常态化。在宣传周期间,从中央到地方每年都举办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成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的亮丽风景。200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开始举办每两年一届的“中国商标节”。2008 年,国家版权局开展了每年一次的“版权保护绿书签行动”。200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了“中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这些活动在全社会推广知识产权的制度文化、理念文化和环境文化,使知识产权文化得到培育和弘扬。

(二) 建庭以来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背景情况

1995 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正式建立。1995 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强化。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司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作用、司法救济的全面性和实效性、司法裁判的终局性、裁判标准和规则的导向性等方面。全国各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自主创新,规范市场竞争,促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

全国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积极回应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新要求。先后发布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等指导意见,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推动自主创新、建设文化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司法保障。先后开展“司法护权、激励创新”、“优化自主创新司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主题活动,打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

为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司法政策,加强司法解释制定工作,保证司法标准统一。明确提出“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确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符合我国创新和发展的实际,最大限度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细化不同类别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政策,发布司法政策性指导文件,明晰

法律适用思路,保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精神的实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保障知识产权法律正确适用。

全国法院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回应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新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全面规划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工作(简称“三合一”),统一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案件审理分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适应审判实践需求,坚持专利等技术类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积极开展中级、基层法院跨区管辖,优化管辖布局,方便当事人诉讼。针对知识产权审判中的专业技术事实查明难问题,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辅助人、专家咨询等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建立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不断提高技术事实认定科学性。这些做法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民五庭知识产权审判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审判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新型疑难案件增多,矛盾化解难度加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根据形势任务的新要求,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强化的大背景下,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在推动首都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国际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执法办案,努力发挥首都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

民五庭积极应对知识产权案件大幅激增,发挥审判职能,审结大量精品案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形象。该庭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宗旨,积极稳妥地审结大量知识产权案件,发挥了司法在首都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主导作用。

1. 加强专利权保护。重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前沿领域技术成果保护,加大对创新程度高的发明创造的保护力度,适度从严把握等同侵权的适用条件,促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 加强商标权保护。制裁假冒商标、恶意抢注、搭车模仿等商标侵权行为,规范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有效制止“傍名牌”行为,维护正当市场秩序,促进品牌经济发展。

3. 加强著作权保护。加强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广告设计等领域著作权保护,高度重视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网络、软件、数据库等新兴文化产业和文化业态的著作权保护,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加大对文化创造者权益保护力度,保障文化创造源泉充分涌流。

4. 维护正当竞争秩序。以诚信竞争和公平竞争为导向,重点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开展垄断案件审理工作,努力遏制垄断行为,增强市场活力。

5. 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以减少交易成本、维护交易安全为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准确认定知识产权合同的效力与责任承担,激发创新积极性,促进知识产权创新成果交易市场的繁荣,推动知识产权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

(二) 坚持改革创新和能动司法,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服务首都发展的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回应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新要求。民五庭坚持机制创新,先后创新“三人技术组、五人合议庭”审判模式、“五梯次”调解模式、“特色”合议庭等工作机制,更加有效地服务首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需要,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坚持能动司法,积极回应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新要求。加强专项调研指导,妥善处理涉北京奥运会知识产权纠纷,保障首都重大活动顺利举行。针对可能影响科技和产业发展的法律政策风险,加强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加强风险预警,督促健全制度,预防减少纠纷。为了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有效的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双轨制在提高公民知识产权意识方面的作用,民五庭先后与行政机关开展多项合作,共同服务辖区经济发展。该庭还积极开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等延伸审判职能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积极回应和谐社会建设新要求。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力度,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梯次调解的工作机制,该庭调解了一批敏感性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调解了微软公司诉京东商城侵害软件著作权纠纷系列案,产生了良好国际影响,有效推进了国内软件正版化进程;成功调解了瑞表集团旗下欧米茄等三大国际知名品牌起诉淘宝网侵害商标权系列案,实现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品牌所有权人之间的共赢机制,平衡了社会公众、权利人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之间的利益。

坚持阳光司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新要求。民五庭坚决落实公开审判原则,开展庭审网络直播、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工作。创新开展知识产权公众开放周活动,使社会各界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司法环境和审判流程。该活动做到“五面向”,即面向行政主管机关开放、面向高新企业开放、面向高校师生开放、面向媒体开放、面向人民陪审员开放;做到“三个兼顾”,即兼顾各种案件类型,兼顾专业性和普及性,兼顾旁听公众的特点。

(三) 坚持公正廉洁司法,着力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围绕知识产权审判热点、难点问题,强化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审判技能培训。该庭推出了“轮训共学”的业务学习机制,由外出接受培训的审判人员将培训成果进行分享,实现“一人参训,多人受益”的良性效果。在此基础上,民五庭开展内容更为丰富的“法官讲坛”活动,通过“法官讲坛”,每名审判人员都有机会走上讲台,或是讲授自己在案件审理中的经验体会,或是和大家分享自己外出参加交流研讨的会议内容,使审判人员之间加强了沟通交流,互相取长补短,提升了职业素养和专业水